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文件

上海银发〔2003〕317号

关于实施《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政策性银行上海（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市各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上海市邮政储汇局：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2003年9月1日起实施，为了全面贯彻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现将实施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申请开户时出具的证明文件

（一）由于《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与税务部门现行做法有差异，因此，存款人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纳税人，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可暂不提供税务登记证，存款人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在取得税务登记证后30日内到开户银行补

办提交手续。开户银行将税务登记证复印留存，填列清单（存款人名称、国税和地税登记证编号），向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申报。存款人重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及开立其他银行结算账户，则需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

(二) 法人单位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需提供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非法人和其他组织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如持有组织机构代码证应提供，如没有可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不作为开户的必备条件。

二、关于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确立和申报

对于存款人在《办法》实施前开立并已在银行办理委托收付款业务的储蓄账户（含已申领的信用卡和借记卡），2003年9月1日起，银行可将其自动纳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存款人无需办理确认手续；对仅办理现金存取的储蓄账户，如存款人需要办理转账业务时，可到开户银行办理确认手续（填制“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附式一），将其储蓄账户确认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由单位因代发工资和学校代收学费等为个人统一办理的账户，视同已办理确认手续。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暂不申报，申报时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另行通知。

三、关于无字号个体工商户预留银行的签章

按照《办法》规定，无字号个体工商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由“个体户”字样和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者姓名组成。因此，无字号个体工商户预留银行的签章必须与其账户名称保持一致，其预留银行的签章应是“个体户”字样加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者姓名。

四、关于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时，个人出具的有效证件
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时，必须出示能证明其真实身份的法定实名证件，如居民身份证件、军官证、警官证、护照等身份证件是有效证件。银行可根据管理需要要求存款人出具社会保障卡、户口簿、驾驶执照、护照等证件作为额外证明，以健全对个人身份的识别、比对手段，体现“了解你的客户”的真实性原则，但其效力不等同于身份证件，只可作为辅助识别个人身份的手段。

对于 16 周岁以下公民，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可出具户口簿作为有效证件。

五、关于临时存款账户的展期

银行在为存款人开立临时存款账户时，应根据存款人开户证明文件确定的期限或存款人的需要确定账户有效期限，临时存款账户有效期满后，确因业务需要，存款人可以申请展期。临时存款账户有效期限和展期期限合计最长不得超过两年。对账户使用期需要超过两年的，存款人可以在账户两年期满后，撤销原账户，重新出具开户有关资料，申请开立新的临时存款账户，原账号可继续使用。

六、关于注册验资户预留银行的签章

存款人因注册验资开立临时存款账户时，应预留出资人签章，有多家出资人的，应全部预留签章，如不全部预留签章，应出具经出资人签章的书面授权书。

七、关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的取现

考虑到目前投资者普遍存在通过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取现的习惯做法以及证券行业的特性，在《办法》实施时，对证券交易结

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支取现金采取逐步过渡的方式。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为投资者办理现金支取业务时，必须遵守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并建立大额提取现金提前预约制度，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银发〔2001〕第2号）、《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1号）、《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2号）的规定，向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报告。

为了满足异地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在上海市经营活动的结算需要，对符合管理规定的，允许其在上海开立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自有资金、客户保证金）专用存款账户、期货交易保证金专用存款账户。

八、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开立的人民币特殊账户

按《办法》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人民币特殊账户时，应填写开户申请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没有公章，可由托管银行代为刻制戳记章，在开户申请书上加盖戳记章。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开立的人民币特殊账户由人民银行依据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核发专用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

九、关于预算单位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

根据《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对预算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度。目前仅指预算单位开立的财政预算外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度。

十、关于银行结算账户账户名称的确定

(一) 单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应与其提供的申请开户

的证明文件的名称全称及预留银行的印章一致

1、单位名称过长，可使用规范化简称，但必须与预留银行印章一致，并且在账户管理协议书上明确简称的约定。

2、非独立核算单位或派出机构因收入汇缴和业务支出需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其账户名称应使用其隶属单位的名称。

3、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其账户名称应由主管单位名称加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名称组成。

4、无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其账户名称应由个体户字样加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者姓名组成。

5、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其注册验资资金汇缴人与出资人的名称必须一致。

6、专用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应与其基本存款账户账户名称一致，但党、团、工会经费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其账户名称应使用党、团、工会组织的全称，并与其预留银行的印章一致。

(二)个人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应与其提供的有效身份证件中的名称全称相一致。

十一、关于银行结算账户开立、撤销的通知

(一)银行为存款人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临时机构、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除外)后，除在存款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上予以登记外，还应填写“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通知书”(附式二)，并加盖银行业务公章及经办人私章。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开户银行留存，以登记簿加以记录，一份由开户银行自开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送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资料的补充，专夹保管。

(二)存款人因《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二项原因撤销基

本存款账户的，存款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除在存款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上予以登记外，还应填写“撤销银行结算账户通知书”（附式三），并加盖银行业务公章及经办人私章。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开户银行留存，以登记簿加以记录，一份由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自撤销基本存款账户之日起2个工作日发送存款人其他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作为其他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资料的补充，专夹保管。

银行为存款人撤销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的，不需要通知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但应在存款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上予以登记。

（三）通知书的寄送方式：市内可通过上海市票据交换场信件交换；异地可采用挂号信件邮寄。

十二、关于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与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之间资金划转的审核

（一）单位从其银行结算账户转账支付给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款项，或单位从其银行结算账户申请开立收款人为个人的银行本票，每笔超过5万元的，应由付款银行审核其付款依据，收款银行对款项支付发现可疑的，可作为异常支付报告人行上海分行（会计财务处）。

（二）对于个人持出票人或直接背书人为单位的支票向开户银行委托收款，将款项转入其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或个人持申请人或直接背书人为单位的银行汇票向开户行提示付款，将款项转入其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每笔超过5万元的，由收款银行审核有关收款依据。

（三）只要存款人划转款项符合本《办法》规定，单位的各

类银行结算账户均可向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划转款项。

十三、关于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正式开立日的确定

《办法》规定存款人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自正式开户之日起3个工作日（T+3）后，方可办理付款业务。账户正式开立之日为：银行为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转为基本存款账户除外）、预算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应以人民银行核准日为正式开户之日；银行为存款人开立一般存款账户（因借款转存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除外）、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以商业银行批准之日为开户之日。

在银行结算账户尚未可办理付款以前，开户行不得向存款人出售任何重要空白票据和其他支付凭证，存款人不得使用该账户办理任何支付业务。

十四、关于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的签订

银行与存款人签订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可参照《办法》对银行和存款人的有关规定，订明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协议内容可以作开户申请书的附件，也可由银行另行单独制作。

十五、关于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资金划转

存款人因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以及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有清算组对企业资产进行管理的，清算组应将企业各银行结算账户的资金予以归集，由清算组对资金进行管理；对未成立清算组的，应积极建议存款人先将各银行结算账户内的资金归集到基本存款账户，撤销基本存款账户时可提取现金，如存款人先撤销基本存款账户，再撤销一般存款账户或专用存款账户的，也允许提取现金。

十六、关于军队、武警开立和使用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将会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和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根据《办法》的规定，另行制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的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目前，仍按《办法》规定对军队、武警银行结算账户进行管理。

十七、关于各类申请书的使用

(一) 开户申请书。存款人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填写“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附式四)，加盖单位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存款人有关联企业的，必须在单位开户申请书上如实填写关联企业的名称。所谓关联企业，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是指与企业有以下关系之一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1、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2、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3、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

存款人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填写“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并加其个人签章。

(二) 变更账户申请书。存款人申请办理存款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注册资金等开户资料信息变更，应填写“变更银行结算账户内容申请书”(附式五)，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或加其个人签章。

(三) 撤销账户申请书。存款人申请撤销银行结算账户，应填写“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附式六)，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或加其个人签章。

(四) 补(换)发开户登记证申请书。存款人遗失、破损开

户登记证时，应填写“补（换）发开户登记证申请书”（附式七），加盖单位公章和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各类申请书可由各银行参照所附的申请书式样，并结合本银行的需要自行印制，但印制的申请书必须包含附式列明的记载事项。

十八、关于各类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及撤销

（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

存款人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注册验资除外）及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应按照《办法》的规定对其提交的开户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在开户申请书上签署审查意见、加盖业务公章和经办人名章后，连同存款人的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银行业务公章）一并送交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办理核准手续。符合开户条件的，由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分别核发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临时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专用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开户登记证分正本、副本，其中正本由开户银行交存款人，副本由开户银行留存。

存款人申请重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时，除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提交“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附式八），开户银行应将“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随其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申请资料一并提交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审核。

存款人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应按照《办法》的规定对其提交的开户申请资料进行审查，符合开户条件的，办理开户手续，通过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将开户信息传送到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并将开户信息记载在存款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上。同时，开户银行应自开户之日起3个

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二)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

存款人申请变更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资料，开户银行应按照《办法》的规定对其提交的变更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在变更申请书上签署审查意见、加盖业务公章和经办人名章后，连同存款人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银行业务公章）一并送交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办理变更手续。符合变更条件的，由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办理变更手续。

预算单位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办理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手续后，还应到专用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申请换发专用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

存款人申请变更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开户银行应按照《办法》的规定对其提交的变更申请资料进行审查，符合变更条件的，办理变更手续，并通过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将变更信息传送到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临时存款账户不得变更。

(三)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撤销

存款人申请撤销银行结算账户，开户银行应按照《办法》的规定对其提交的销户申请资料进行审查，符合销户条件的，办理销户手续。存款人申请撤销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时，应由开户银行提交“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开户登记证到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办理销户手续。存款人撤销一般存款账户、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通过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将销户信息传送到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存款人因变更开户银行或其他原因撤销基本存款账户的，应

到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填制“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输入开户登记证查询密码，授权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将“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上填写的内容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上记载的内容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加盖银行业务公章及经办人私章交还存款人。

存款人撤销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时，应将开户登记证交回其开户银行。存款人因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以及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先撤销基本存款账户暂保留其它银行结算账户的，暂不交回开户登记证，待存款人全部撤销其他银行结算账户时，将开户登记证交回撤销的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银行。

(四) 异地银行结算账户开立

1、存款人申请到异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应向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提出申请，由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出具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存款人持该证明及其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申请资料到异地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存款人申请到异地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的，凭开户登记证由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办理“开户核准通知书”，加盖开户银行公章，由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审核无误后，在“开户核准通知书”签章（附式九）。存款人持该“通知书”及其他银行结算账户开户申请资料到异地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

2、注册地非上海市的存款人到上海市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应出具其注册地人民银行分支行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开户银行应将该证明随其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申请资料一并

提交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审核。

注册地非上海市的存款人到上海市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的，应出具其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核准通知书）。待开户登记证在全国推广使用后，存款人申请开立上述三类账户的，应出具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存款人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还应将开户许可证（或开户核准通知书）随其他开户申请资料一并提交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审核。

十九、关于补（换）发开户登记证

存款人申请补（换）发开户登记证，开户银行应按照《办法》的规定对其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在补（换）发开户登记证申请书上签署审查意见、加盖业务公章和经办人名章后，连同存款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银行业务公章）一并送交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办理补（换）发手续。符合条件的，由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办理补（换）发手续。存款人申请换发开户登记证的，应将原开户登记证交回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将原开户登记证随其他资料一并送交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二十、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以前制定的有关银行账户管理规定与《办法》及本通知有抵触的，一律按照《办法》及本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附表及附件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式一

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存款人名称			
住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证 件 种 类		证 件 编 号	
申 请 事 由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代码		账 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并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有效， 如有伪造、欺诈，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存款人（签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户银行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存款人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签章）： 开户银行（签章）： 年 月 日</p>	

填写说明：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填写本表一式两份，其中：一份存款人留存，一份开户银行留存。

附式二

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通知书

_____:

存款人_____在我行开立_____存款账户，现将开户信息通知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代码：

账号：

开户日期：

联系人：

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经办人（签章）：

开户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银行为存款人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后，应填写本通知并加盖银行业务公章及经办人私章。本通知一式二份，一份开户银行留存，一份由开户银行发送存款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附式三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通知书

_____:

存款人_____已在我行撤销基本存款账户，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销户信息通知你行，请你行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存款人撤销在你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存款人销户原因：

联系人：

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经办人（签章）：

开户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存款人因《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二项原因撤销基本存款账户的，存款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应填写本通知并加盖银行业务公章及经办人私章，并自撤销基本存款账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本通知的其中一份发送存款人其他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银行。本通知一式二份，一份开户银行留存，一份由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发送存款人其他银行结算账户开户银行。

附式四

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存款人名称				电 话	
地 址				邮 编	
存款人类别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行业分类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注册资金			地区代码		
经营范围					
证明文件种类			证明文件编号		
国税登记证号			地税登记证号		
关联企业					
账户性质	基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资金性质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为存款人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信息:

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名称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核准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以下栏目由开户银行审核后填写: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代码			账号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核准号			开户日期
本存款人申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并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伪造、欺诈，承担法律责任。		开户银行审核意见:	
存款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章): 开户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及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填写本表一式三份, 其中: 一份存款人留存, 一份开户银行留存, 一份由开户银行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 填写本表一式两份, 其中: 一份存款人留存, 一份开户银行留存。

附式五

变更银行结算账户内容申请书

存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代码		账号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核准号			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及变更后内容如下:

存款人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注册资金金额			
证明文件种类			
证明文件编号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负责人	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以下为存款人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变更事项及内容:

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名称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核准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负责人	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本存款人申请变更上述银行结算账户，并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伪造、欺诈，承担法律责任。		开户银行审核意见:	
存款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章): 开户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变更基本存款账户、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填写本表一式三份, 其中: 一份存款人留存, 一份开户银行留存, 一份由开户银行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变更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填写本表一式两份, 其中: 一份存款人留存, 一份开户银行留存。

附式六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存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代码		账号	
账户性质	基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开户登记证核准号			
销户原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审核意见:		
本存款人申请撤销上述银行结算账户。			
存款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章):	开户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 填写本表一式三份, 其中: 一份存款人留存, 一份开户银行留存, 一份由开户银行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附式七

补(换)发开户登记证申请书

存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代码		账号	
账户性质	基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补发() 换发()	补(换)发日期		
原因			
原开户登记证核准号		新开户登记证核准号	
本存款人申请补(换)发开户登记证, 对 原开户登记证所列银行结算账户负责, 如有隐 瞒、漏报、伪报, 承担法律责任。		开户银行审核意见:	
存款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章):	开户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开户登记证补发或换发, 填写本表一式三份, 其中: 一份存款人留存, 一份开户银行留存, 一份由开户银行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附式八

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存 款 人 名 称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核准号				
顺 序	开 户 银 行 代 码	账 号	账户性质	开 户 日 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上述银行结算账户为存款人原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所列全部银行结算账户。

经办人（签章）： 原开户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撤销基本存款账户，由存款人填写本表一式三份，其中：二份存款人留存（存款人申请重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需提交一份），一份开户银行留存。

附式九

开户核准通知书

经审核，同意存款人开立下列银行结算账户。

存 款 人 名 称		账 号	
开 户 银 行 名 称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负 责 人 姓 名	
开 户 核 准 号		账户性质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管理专用章)

核准时间： 年 月 日

开户时间：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业务公章）

填写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其中：一份存款人留存，一份开户银行留存。